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 副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腾先生的辞职报告。马腾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马腾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马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马腾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马腾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维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鉴于马腾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和信息披露等工作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郭维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选聘董事会秘书。

郭维宏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1. 联系电话：0951-8697187
  2. 传真号码：0951-8697187
  3. 电子邮箱：[btsy000595@126.com](mailto:btsy000595@126.com)
  4. 地址：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
-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 附件：郭维宏先生简历

郭维宏，男，汉族，198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内蒙古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乌奴耳办事处团委书记，宁夏天净电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宣传专责，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秘书、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综合管理部主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审计部高级经理、法务审计部副部长。

郭维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